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國際有限公司飛鳥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審議和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作為特別決議案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和法規,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釐定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條款:
 - (i) 將予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新股份的發行價;
 - (iii) 發行的開始及結束日期;
 - (iv) 將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
 - (v) 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的本公司H股的總面值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的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 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 上述的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茲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 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 7. 就下文審議及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出人民幣5億元的公司債券(「人 民幣債券」):
 - 7.1 人民幣債券的發行規模

人民幣債券的發行規模不可超出人民幣5億元(含人民幣5億元)。具體發行規模須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及發行當時的市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7.2 向本公司原股東進行配發的安排

人民幣債券將不會向本公司原股東進行優先配發。

7.3 債券種類及到期日

發行人民幣債券的期限為不超過3年(含3年),可為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及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須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市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釐定。

7.4 票面價格債券息率及償還本金與利息的方式

具體票面價格、債券息率及償還本金與利息的方式須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連同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市況釐定。

7.5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人民幣債券將以一次或者分期按非公開形式發行。具體發行方式須提請股東 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連同主承銷商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資金 需求及發行時市況釐定。發行目標為符合相關法律及規定條文的合資格投資 者。

7.6 擔保安排

人民幣債券將由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擔保公司提供全額、無條件的不可撤銷 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7.7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具體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須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

7.8 所得款項用途

本次發行人民幣債券所得款項擬用作補充流動資金及/或置換金融機構借款。具體所得款項用途須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債務結構調整及本公司資金需求釐定。

7.9 上市地點

待上市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本公司將於發行人民幣債券後盡快就人民幣債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提交上市申請。

7.10 決議案有效期

發行人民幣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案須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24個月內有效。

8.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同意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作為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債券的授權人士,並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及董事會的授權處理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債券有關事項。

上述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至授權事項完成日期有效。

- 9. 就下文審議及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出1億美元的公司債券(「美元債券」):
 - 9.1 美元債券的發行規模

美元債券的發行規模不可超出1億美元(含1億美元)。具體發行規模須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及發行當時的市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9.2 債券種類及到期日

發行美元債券的期限為不超過3年(含3年),可為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及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須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市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釐定。

9.3 票面價格、發行價、債券息率及償還本金與利息的方式

美元債券為定息債券。具體票面價格、發行價及債券息率須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連同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市況釐定。利息將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將於到期日悉數償還,最後一期利息將於償還本金時一同支付。

9.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美元債券將以一次或者分期按非公開形式發行。具體發行方式須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連同主承銷商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市況釐定。發行目標為符合相關法律及規定條文的合資格投資者。

9.5 擔保安排

美元债券將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保。

9.6 結算系統

美元債券將於歐洲結算系統及Clearstream結算。

9.7 所得款項匯款方式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次發行所得款項擬通過公司間貸款的方式或通過本公司境外賬戶直接匯回本公司境內賬戶的方式全部回流中國以於中國使用;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於償還境內銀行借款、補充營運資金等。具體所得款項用途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債務結構調整及本公司資金需求釐定。

9.8 承銷方式

本次發行由主承銷商或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採取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9.9 上市地點

待上市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本公司將於發行美元債券後盡快就美元債券於香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提交上市申請。

9.10 決議案有效期

發行美元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案須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24個月內有效。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同意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作為非公開發行美元債券的授權人士,並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及董事會的授權處理非公開發行美元債券有關事項。

上述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至授權事項完成日期有效。

代表董事會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謹啟

中國,浙江省,2017年4月3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2. 本公司將自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對於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4月29日(星期六)或之前,親身、 傳真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 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4.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 5.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倘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倘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委託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委託人)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 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 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 7.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
- 8.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慶豐南路(南)669號。
- 9.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景選先生、林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